北流市2026年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流镇凉水井村18.19组鸭塘灌溉加固项目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流市 2026 年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流镇凉水井村 18.19 组鸭塘灌溉加固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流市 2026 年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流镇凉水井村 18.19 组鸭塘灌溉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北流镇凉水井村

3. 工程内容： 18.19 组鸭塘灌溉加固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北流镇凉水井村 18.19 组鸭塘灌溉加固，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行业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标准。

四、工程合同款与承包方式

1. 工程合同款为（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壹佰柒拾贰元玖角叁分（¥ 884172.93 元 ）。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

2、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竣工后，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算后（或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2)工程结算价款以经第三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竣工结算依据。

(3)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工程结算价款如超出合同价款则按合同价款支付，如低于合同价款则按结算价款支付。

3、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在施工期间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文明施工，安全措施严密，不得违法转包及层层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维修责任。

3. 承发包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北流市沿江北路 0005 号）。

九、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有待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期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流市沿江北路 0005 号

电　话：0775-6223310

承包人：（公章）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西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西林国际大酒店 5 层 5011 号

电　话：0776-2967456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206051010400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流市农业农村局_____。

1.1.2.3 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韦小新，身份证号码：450222199103052115，二级建造师证：桂245151654596，安全生产考核证：桂水安B20160000083；

技术负责人：黄燕燕，身份证号码：450703198312301521；

专职安全员：罗玉莲，身份证号码：452628200006130326，安全生产考核证：桂水安C20240000620。

1.1.2.5 分包人：_____/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_____。

1.1.4 日期：___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从完工验收之日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 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 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 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 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

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 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图纸上所涉及的范围_____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__/__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___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_____/_____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___。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

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

(4)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 7 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⑨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要求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和指导。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_____。

(2)工作内容：_____/_____。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1）同一施工项目经理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按相关规定执行）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 2. 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_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_____/____

9.7 文明工地

9.7. 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____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 日历天__。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_200_mm 的雨日超过__3__天；

(2)风速大于_10.8_m/s 的__6__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_40_℃的高温大于__3__天；

(4) 日气温低于_-10_℃的严寒大于__2_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_6_级以上的地震；

(7)__50_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__（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

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元/ 天 ”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无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监理单位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验、保管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所有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关键项目：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第15.2执行。

□（6）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__。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6. 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_____/_____。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 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7.1.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7.1.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 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7.1.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

17.1.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按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之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请款资料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且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为供应商办理支付手续。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无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无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__20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 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80__%时全部扣清。

式中：$R=\frac{A}{(F_2-F_1)S}(C-F_1S)$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__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竣工后，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算后(或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审核结算)，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肆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肆份 。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由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对分部工程主持验收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相关规范规定。

18.9 试运行

18. 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 ；

保修范围：按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

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由承包人承担)；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3‰，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保险条件：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4 款的约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附加条款

25.1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

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视情节严重而 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 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 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 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发包人。

25.3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25.4禁止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水利水电工程）

发包人（全称）：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北流市2026年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流镇凉水井村18.19组鸭塘灌溉加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地平整工程为 1 年；

2.灌溉与排水工程为 1 年；

3.道路工程为 1 年；

4.其他工程为 1 年；

5.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7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流市沿江北路 0005 号

电　话：0775-6223310

开户银行：/

账　号：/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西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西林国际大酒店 5 层 5011 号

电　话：0776-29674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　号：206051010400

七、附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YLZC2026-C2-810168-GXTX 采购文件中的北流市 2026 年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流镇凉水井村 18.19 组鸭塘灌溉加固项目，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壹佰柒拾贰元玖角叁分（¥884172.93 元）**。

施工范围：建设地点：北流市北流镇，本次主要建设内容：新增道路工程 1#道路，长 1084m，路面宽度 1.2m，路面结构为 18cm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10cm 碎石垫层；挡土墙工程新建 1#挡土墙长 730m，高 2.7m，挡墙结构为 M7.5 浆砌块石挡土墙，渠道工程 1#渠道长 152m，渠道结构为 40cm*40cm 砖砌水沟；鱼塘清淤工程清淤面积为 35347.39 ㎡，清淤共计 10730m³，具体内容详见预算清单。

施工工期：60 天（日历日）；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韦小新；　**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51654596；

注册专业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陈乾 0775-622331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黄杏玲 0775-6596999

采购人：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腾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